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301 Connecticut Ave. NW. Suite 420,
Washington D.C.

承辦人：林芸萱

聯絡電話：1-202-686-5666

電子郵件：yxlin@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1150000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9800_a25c97_2026-10915.pdf、59800_a25c97_2026-10941.pdf)

主旨：有關美國商務部(DOC)及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啟動對我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第1次反傾銷稅落日複查程序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組本(115)年5月8日經美字第1150000481號函諒達。
- 二、DOC於本年6月1日公告對旨案展開5年期反傾銷稅落日複查，相關期程如下：
 - (一)我商倘有意成為本案複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日起10日內向DOC登記。
 - (二)DOC將於公告日起15日內接受美國國內業者申請參與複查，倘期限內未獲申請，本案反傾銷稅命令將於到期後終止。
 - (三)本案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向DOC提交評論意見。
- 三、ITC亦於同(1)日公告對我、南韓、泰國及越南之本案產品啟動複查程序，以決定倘撤銷現行反傾銷稅，是否將再次或持續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相關期程如下：
 - (一)我商倘有意成為本案複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及取得相關商業機密資料，應於公告起21日內向ITC登記。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國際貿易署



1157017391

(二)本案提交書面資料之截止日期為本年7月1日；另得於本年8月10日前就ITC是否應加速審查等事項提交書面意見。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

電 2026/06/02 文
交 02:18:41 章

國際
騎縫章